证券代码: 838221 证券简称: 康泰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股东和股东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股东会规范 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 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若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 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十九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行职务或不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二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 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 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会对关联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事项涉及由本制度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每一审议事项如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有1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 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相关提案获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订,但任何对本规则的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目前有效及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少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